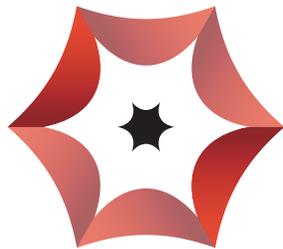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cheng Umbrella Holdings Limited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7)

**股價及成交量不尋常波動
及
簽訂策略合作協議
及
恢復買賣**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本公告乃應聯交所之要求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本集團與深圳市前海金牛資本管理集團有限公司(「**金牛資本**」)訂立策略合作協議(「**策略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合作開拓及發展互聯網金融及支付平台。

金牛資本為集互聯網投融資平台、財富管理、投資管理於一體之綜合性專業互聯網金融服務機構。

除上述簽訂策略合作協議外，董事會確認，其並不知悉任何導致該等股價及成交量波動之原因，亦不知悉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情況之任何資料或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之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五十分起短暫停止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就恢復本公司之股份買賣向聯交所作出申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集成傘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文集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文集、陳解憂、楊光、林貞雙及鍾健雄；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學太。